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江惠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2085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2085022_勞動部113年10月15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B號函.pdf、
2085022_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.pdf、2085022_113年10月21日總
處培字第1130022223號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
32條之3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1日總處培字第
113002222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0/23
09:48:45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